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滚塑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 涛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
公司

电话：13365442968

传真：——

邮编：2532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
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
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浙行塑业（山东）有限
公司

电话：13365442968

传真：——

邮编：2532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
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
公司厂区内

前 言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²，钢构结构，内设磨粉区、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桶等较小容器滚塑加工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新购置滚塑成型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并配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暂未设置墨粉工序，达产后具备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的能力。

“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关于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5]7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427MAEH89FP6X001X。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因锅炉运行不稳定，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复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松翰（检）字[2026]第 01050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报告（编号：松翰（检）字[2026]第 01050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滚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滚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滚塑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况:					
<p>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²，钢构结构，内设磨粉区、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桶等较小容器滚塑加工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新购置滚塑成型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并配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暂未设置墨粉工序，达产后具备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的能力。</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德环函[2018]10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滚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6月）； ➤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滚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2025年6月30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 (15m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SO ₂	有组织	2.6kg/h (15m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	5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NO _x	有组织	0.77kg/h (15m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	10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	3.0kg/h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
噪声	---	---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固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夏津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58 分 45.868 秒，北纬 36 度 59 分 1.888 秒。项目租赁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为滚塑制品生产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山东夏津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辅料存放区、组装检验修整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塑料桶等较小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存放区、儿童家具等滚塑加工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防护距离

环评中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有居住区，敏感点如下表所示，周围社会环境情况图详见附图 3。

表 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目标性质
环境空气	中七里屯村	东	360	居住区
	前七里屯村	东南	370	居住区
	后七里屯村	东北	400	居住区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对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其影响不大。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表 3、表 4。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构结构，内设磨粉区、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油箱等较小	租赁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构结构，塑料桶等较大容器滚塑加工区、塑料桶等较小容器滚塑	暂未设置磨粉区，新增儿童家具滚塑区

		容器滚塑加工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组装检验修整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加工区、儿童家具滚塑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组装检验修整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夏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夏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夏津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夏津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设备燃烧市政管道天然气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设备燃烧市政管道天然气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滚塑成型工序和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活性炭碘值≥800mg/g，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该处的滚塑成型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其他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	项目滚塑成型工序和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碘值≥800mg/g，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成型后，在烘箱内静置冷却，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待打开烘箱时将剩余废气进行收集。	本次验收暂未设置磨粉工序，不设置布袋除尘器；成型后产品在烘箱内冷却，在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削减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削减噪声。	无变动
	固废治理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检验修整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维护更换的废布袋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检验修整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	暂未设置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暂时未安装，不会有收集尘以及废布袋

		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存放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存放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	无变动
	成品存放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产品存放。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产品存放。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1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约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北部，建筑面积约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置有所变动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	化粪池依托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	无变动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计设施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滚塑制品生产单元	磨粉	磨粉机	1台	0
2			滚塑成型机 (明火加热式)	6台	10台
3			滚塑成型机 (热空气加热式)	4台	1台
4			烘箱	2台	1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原料	吨/年	780	0
2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粉末	原料	吨/年	0	780
3	色母粒	原料	吨/年	20	20
4	脱模剂	辅料	吨/年	0.5	0.5
5	天然气	燃料	立方米/年	18000	18000

表 6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滚塑制品	800	8000	产品类别为塑料桶等容器和儿童塑料家具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由夏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已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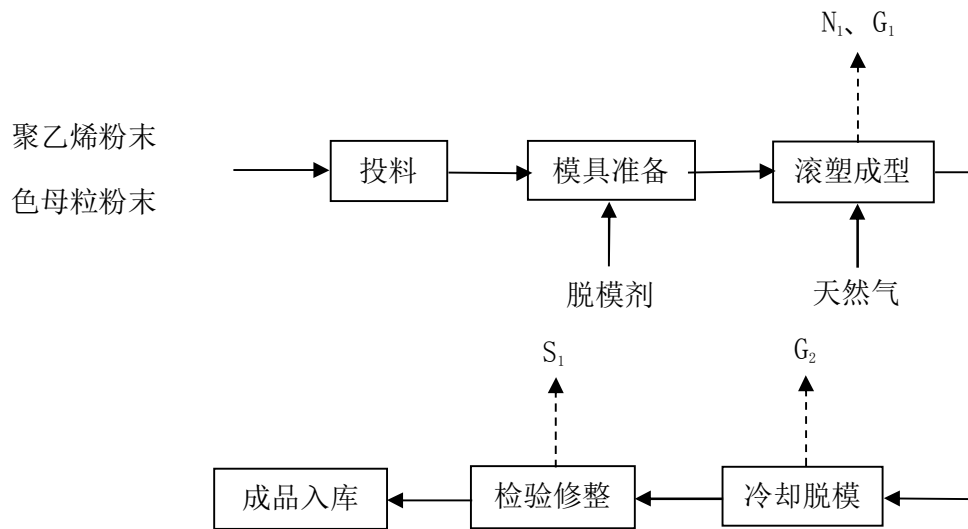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模具准备：在模具内部涂上脱模剂，装紧模具螺丝，将模具安装在滚塑成型机固定加料工位上，然后人工采用手持铲将其伸入到模具内，将原料加入到滚塑成型机的模具中。

脱模剂成分主要为硬脂酸锌（60%~70%）、石蜡（15%~20%）、白油（5%~15%）、乙醇（10%~15%），项目脱模剂的使用量较少且脱模剂中 VOCs 含量较低，故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挥发废气量极小，本次环评忽略不计。

滚塑成型：项目使用 2 种类型的滚塑成型机，生产塑料桶等较大容器采用的明火加热式滚塑成型机，滚塑成型机上仅安装 1 个模具；生产塑料油箱等较小容器采用的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成型机，滚塑成型机上有 2 个转臂，每个转臂可安装 2~3 个模具。

模具固定于转臂模架上在滚塑机中旋转加热，为保证受热均匀，转臂转速调整在 8~12r/min 左右，当模具内温度达到原料聚乙烯熔点后，原料开始熔化，随着模具的转动，原料流动到模具腔内各个地方，并均匀黏附在模具内表面上，从而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滚塑过程中，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在 265℃左右，因此，滚塑过程为物理加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也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仅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

明火加热式滚塑成型机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模具，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成型机用热采用烘箱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加热模具，均为直接加热方式。模具上设置有通气孔，不仅可以使得模具内外的压力得到平衡，减少滚塑制品的气泡针孔现象，加快冷却时间，也使滚塑制品的内外温差缩小，降低了收缩变形翘曲的现象，有助于提高滚塑制品的质量。项目模具通气孔设置在滚塑制品本身就需要开口的地方，因此有机废气在加热过程中逸出。

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滚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₁）、废气（G₁）VOCs、SO₂、NO_x、颗粒物。

冷却脱模：滚塑成型完成后，停止加热，通过转臂继续缓慢转动加速模具自然冷却，待产品冷却至室温，打开模具取出产品；该工序产生废气（G₂）VOCs。

检验修整：人工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检测，然后对产品边角处进行修整，保证产品光滑无毛刺；该工序产生固废（S₁）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成品入库：将成品存放在车间成品存放区，等待销售。

表 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滚塑成型	VOCs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碘值≥800mg/g，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该处的滚塑成型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其他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冷却脱模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环保设施配套风机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检验修整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设置磨粉工序	购置的原料为已经磨好的粉末，暂未设置此工序	减少一个生产工序，磨粉工序颗粒物不再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该处的滚塑成型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其他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	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机的滚塑成型工序于密闭烘箱内进行，成型后，在烘箱内静置冷却，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待打开烘箱时将剩余废气进行收集。	成型后产品在烘箱内冷却，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1) 有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2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

(2)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75dB(A)~8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检验修整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项目袋装原料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桶：项目桶装辅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项目检验修整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0.4t/a、0.8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中吸附层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对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图3 检测孔和采样平台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表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15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排气筒
2	降噪设施	6	设备基础减振
3	固废处理设施	4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
	合计	20	——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该项目位于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原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原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内部分车间（西侧）等，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购置滚塑成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以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料）等为原材料，设计年产滚塑制品 8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夏津县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明火加热式滚塑成型、冷却

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的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布袋除尘器维护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0.044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12 吨/年之内。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SH-BX-035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SH-BX-035	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163 μ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SH-YQ-012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SH-YQ-012	0.00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DSH-BX-050 AWA6022A 声校准器 SDSH-BX-053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 $\pm 0.5\text{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滚塑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1#，下风向 22#~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1#、北厂界 2#	昼间 Leq	1次/天，监测2天

备注：南厂界、东厂界为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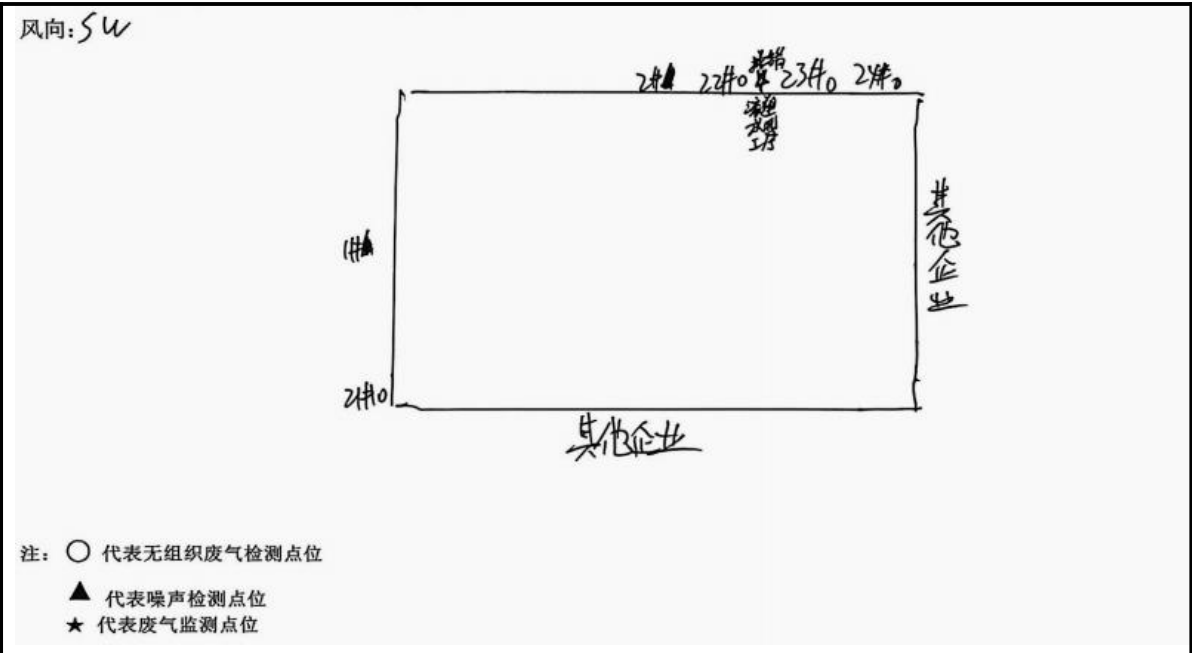


图 4 无组织、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9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 日，设计年产 8000 吨滚塑制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6.1.09	滚塑制品	2.67	2.2	82.4
2026.1.10			2.3	86.1
2026.2.28			2.5	93.6
2026.3.02			2.4	89.9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2) 有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1.09	滚塑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20.9	3914	8.18×10 ⁻²
			2	22.5	3911	8.80×10 ⁻²
			3	20.2	4128	8.34×10 ⁻²
		非甲烷总烃	1	5.88	3914	2.30×10 ⁻²
			2	6.75	3914	2.64×10 ⁻²

	滚塑成型 工序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3	6.38	3911	2.50×10^{-2}
			1	1.6	5076	8.12×10^{-3}
			2	1.8	4894	8.81×10^{-3}
		3	1.2	4881	5.86×10^{-3}	
		非甲烷总 烃	1	2.82	5076	1.43×10^{-2}
			2	3.21	5076	1.63×10^{-2}
3	3.17		4894	1.55×10^{-2}		
2026 .01. 10	滚塑成型 工序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1	20.5	4176	8.56×10^{-2}
			2	22.1	4186	9.25×10^{-2}
			3	20.7	4172	8.64×10^{-2}
		非甲烷总 烃	1	6.11	4176	2.55×10^{-2}
			2	6.66	4176	2.78×10^{-2}
			3	6.24	4186	2.61×10^{-2}
	滚塑成型 工序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1	1.3	4945	6.43×10^{-3}
			2	1.7	4841	8.23×10^{-3}
			3	1.5	4949	7.42×10^{-3}
		非甲烷总 烃	1	3.08	4945	1.52×10^{-2}
			2	3.42	4945	1.69×10^{-2}
			3	3.28	4841	1.59×10^{-2}
2026 .2.2 8	滚塑成型 工序排气 筒出口	二氧化硫	1	<3	4658	6.99×10^{-3}
		氮氧化物		3		1.40×10^{-2}
		二氧化硫	2	<3	4844	7.27×10^{-3}
		氮氧化物		<3		7.27×10^{-3}
		二氧化硫	3	<3	4935	7.40×10^{-3}
		氮氧化物		<3		7.40×10^{-3}
2026 .3.2	滚塑成型 工序排气 筒出口	二氧化硫	1	<3	4884	7.33×10^{-3}
		氮氧化物		<3		7.33×10^{-3}
		二氧化硫	2	<3	5054	7.58×10^{-3}
		氮氧化物		<3		7.58×10^{-3}
		二氧化硫	3	<3	4867	7.30×10^{-3}
		氮氧化物		<3		7.30×10^{-3}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 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

别为 0.00881kg/h、0.014kg/h、0.0169kg/h，排放浓度均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100mg/m³、60mg/m³，排放速率均小于其标准值 3.5kg/h、0.77kg/h、3.0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09	10:24	SW	5.4	1024	1.2	5	1
	11:25	SW	6.5	1024	1.2	5	1
	12:30	SW	6.5	1024	1.2	5	1
	13:30	SW	9.2	1024	1.1	5	1
2026.01.10	08:25	SW	1.4	1026	1.4	5	1
	09:25	SW	3.1	1026	1.5	5	1
	10:30	SW	5.4	1026	1.4	5	1
	11:35	SW	6.1	1026	1.4	5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及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21#上风向	22#下风向	23#下风向	24#下风向
2026.0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54	288	271	284
		第二次	252	275	276	280
		第三次	255	290	283	279
		第四次	259	273	278	2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3	0.74	0.73	0.85
		第二次	0.50	0.70	0.87	0.81
		第三次	0.57	0.77	0.78	0.72
		第四次	0.62	0.79	0.80	0.8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62	0.078	0.071	0.088
		第二次	0.062	0.088	0.083	0.080
		第三次	0.063	0.077	0.074	0.090
		第四次	0.062	0.083	0.077	0.079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10	0.044	0.031	0.039
		第二次	0.011	0.043	0.030	0.038
		第三次	0.011	0.043	0.029	0.037
		第四次	0.012	0.045	0.034	0.035
2026.0 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1	263	260	264
		第二次	232	265	262	269
		第三次	229	267	266	258
		第四次	233	261	257	26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6	0.84	0.86	0.97
		第二次	0.64	0.82	0.96	0.95
		第三次	0.67	0.99	0.94	0.88
		第四次	0.60	0.93	0.90	0.9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65	0.080	0.080	0.076
		第二次	0.062	0.075	0.076	0.081
		第三次	0.067	0.070	0.080	0.081
		第四次	0.066	0.077	0.079	0.085
	二氧化 硫 (mg/m ³)	第一次	0.014	0.034	0.038	0.037
		第二次	0.012	0.033	0.044	0.035
		第三次	0.015	0.031	0.041	0.036
		第四次	0.013	0.035	0.043	0.034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0mg/m³、0.044mg/m³、0.090mg/m³、0.97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0.4mg/m³、0.12mg/m³、2.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等效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2026.01.09	昼间	晴	SW	1.2	1#西厂界	55	/
					2#北厂界	58	/
2026.01.10	昼间	晴	SW	1.4	1#西厂界	58	/
					2#北厂界	56	/

备注: ① 2026 年 01 月 09 日、2026 年 01 月 10 日昼间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核: 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差值 0dB(A), 符合允许差值 ≤ 0.5 dB(A)。
②南厂界、东厂界为其他区域, 不符合检测条件。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58dB(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检验修整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项目袋装原料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为 0.4t/a,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桶: 项目桶装辅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项目检验修整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产生量分别为 0.4t/a、0.8t/a,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中吸附层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产

生量为 8.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录》（2025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对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VOCs 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 19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表

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6.1.9	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0.0844	0.0076	91
2026.1.10		VOCs	0.0248	0.0154	37.9
2026.1.9		颗粒物	0.0880	0.00742	91.5
2026.1.10		VOCs	0.0264	0.0160	39.4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为烟粉尘：0.044t/a、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7t/a、VOCs：0.412t/a。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1kg/h、0.014kg/h、0.085kg/h，设计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际使用锅炉的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text{颗粒物} = (0.007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1000 = 0.018\text{t/a};$$

$$\text{氮氧化物} = (0.0197\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 1000 = 0.0168\text{t/a};$$

$$\text{VOCs} = (0.08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1000 = 0.204\text{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

滚塑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上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m³、3mg/m³、3.4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81kg/h、0.014kg/h、0.0169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0mg/m³、0.044mg/m³、0.090mg/m³、0.97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58dB (A) 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待产生后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044t/a、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7t/a、VOCs：0.412t/a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0.018t/a，氮氧化物 0.0168t/a，VOCs 0.204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滚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1427-89-03-205357		建设地点		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500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度58分45.868秒，北纬36度59分1.888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滚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滚塑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			审批文号		夏环审[2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7MAEH89FP6X001X																
	验收单位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7MAEH89FP6X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0								0.002													
	烟尘						10		0.018						0.044				0.018								+0.01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0		0.0168				0.017				0.0168								+0.0168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		0.001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		0.204						0.412				0.204								+0.2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夏津县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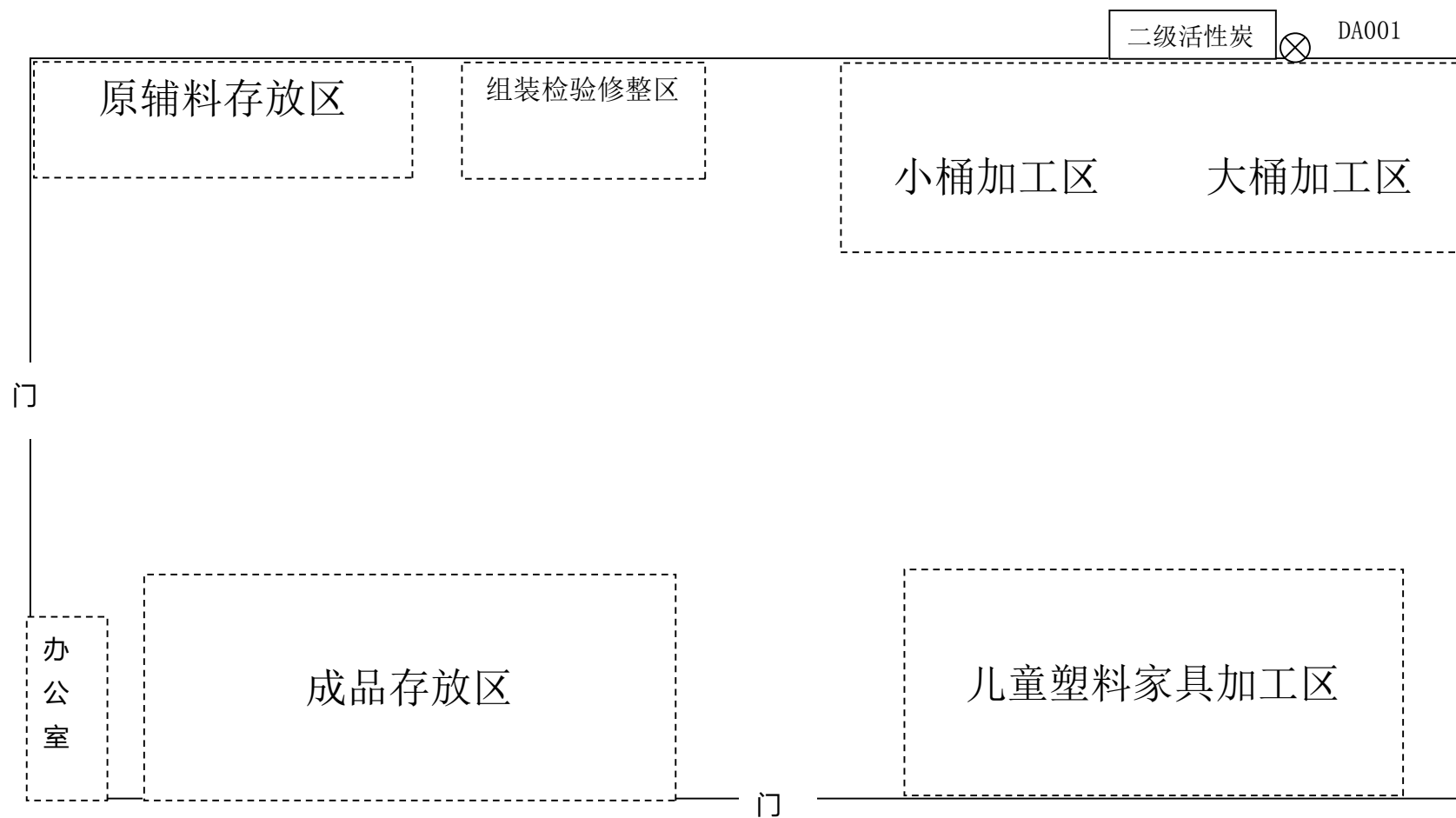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鲁96（2024）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800)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六、结论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

夏环审（2025）7号

关于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该项目位于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崔公街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约 500 米路东（原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原夏津津桥焊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内部分车间（西侧）等，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购置滚塑成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以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料）等为原材料，设计年产滚塑制品 8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夏津县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热空气加热式滚塑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经管道收集、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明火加热式滚塑成型、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的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布袋除尘器维护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颗粒物0.044吨/年、二氧化硫0.002吨/年、氮氧化物0.01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12吨/年之内。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

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滚塑制品项目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t/d)	负荷 (%)
2026. 1. 09	滚塑制品	2. 67	2. 2	82. 4
2026. 1. 10			2. 3	86. 1
2026. 2. 28			2. 5	93. 6
2026. 3. 02			2. 4	89.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7MAEH89FP6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行塑业(山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北城街道西环路
东侧、胜利路南侧朝阳轴承有限公司北19米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MAEH89FP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